

浦银安盛颐璇平衡养老目标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风险揭示书

浦银安盛颐璇平衡养老目标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以下简称“本基金”)为养老目标风险基金,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2]2662号文准予注册。

本基金名称中包含“养老”并不代表收益保障或其他任何形式的收益承诺,本基金不保本,可能发生亏损。本基金每份份额的最短持有期为3年,最短持有期内,投资者不能提出赎回申请,期满后(含到期日)投资者可提出赎回申请。投资者应当以书面或电子形式确认了解本基金的产品特征。

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风险揭示书、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和基金合同等信息披露文件,自主判断基金的投资价值,自主做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一、基金的投资策略

本基金结合大类资产配置和基金优选模型,灵活配置大类资产组建基金投资组合,从而实现基金资产在长时间内保值增值的目的。通过对全球、国内的宏观经济、金融市场的深入研究,形成对权益、固收等各大类资产的投资观点,进一步应用资产配置的量化模型(Black-Litterman模型)确定其组合权重,实现基金资产在各大类资产间的有效配置。同时,通过独创的量化基金优选模型来筛选基金,获取大类资产内部的Alpha,最终实现基金资产在长时间内保值增值的目的。

1. 大类资产配置策略

本基金为目标风险策略基金,根据基金合同约定的权益类、非权益类资产的目标配置比重进行资产配置。同时基金经理将结合资本市场实际发展情况,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对各期的大类资产配置比例进行动态调整。

本基金在各大类资产配置策略上采取战略性资产配置和战术性资产配置相结合的基本思路,分别确定各类资产在中长期的权重配置区间以及在短期内的具体配置权重,遵循灵活配置、有效分散风险的原则,实现整体基金资产在长时间内保值增值的目的。

(1) 战略资产配置

战略资产配置的目标在于通过大类资产的平衡配置获得长期较高的风险收益比。基于对全球、国内宏观经济、金融市场的分析框架,形成流动性、经济增长、通货膨胀等要素的中长期观点,进而形成对股、债等各大类资产的投资观点,应用资产配置的量化模型(Black-Litterman模型)来决定资产类别的选择和投资权重的区间,并定期进行审核调整。资产类别的适度分散可以有效降低组合内资产的相关性,降低单一资产下的系统性风险和其他相关风险。此外本基金还将使用适当的风险控制措施来监控管理与战略资产配置相关的风险。

(2) 战术资产配置

本基金在战略资产配置的基础上,同时执行战术资产配置策略,力争获取短期较高的风险收益比。本基金根据短期内资本市场面临的政策因素、宏观环境、资金流动、市场预期等因素的变化,动态修正对股、债等各大类资产的投资观点,应用量化模型(Black-Litterman模型)来确定具体的投资权重,进行短期战术资产配置的调整。同时使用适当的风险控制措施来监控管理战术资产配置与战略资产配置的一致性。

2. 基金选择策略

本基金可投资的子基金需首先满足:a.子基金的运作期限应当不少于2年,最近2年平均季末基金净资产应当不低于2亿元;子基金为指数基金、ETF和商品基金等品种的,运作期限应当不少于1年,最近定期报告披露的季末基金净资产应当不低于1亿元;ab.子基金运作合规,风格清晰,中长期收益良好,业绩波动性较低;c.子基金基金管理人及子基金基金经理最近2年没有重大违法违规行为;d.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对被投资基金条件进行变更的,以变更后的规定为准。

在各大类资产配置权重确定之后,本基金进一步挑选出该类别中最优秀的基金管理人,通过基金量化优选模型,对该类优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基金进行筛选,在综合定量与定性分析后,形成与本基金投资目标相匹配的基金产品组合进行投资。

具体而言,首先通过基金量化优选模型进行初步过滤;其次进行定性阶段的深入分析和调研,综合考虑基金管理人、基金经理人和基金投资风格评价选择投资品种;最后对拟投资基金组合进行风险收益测算分析并进行日常监控。

(1) 权益类基金投资策略

权益类基金包含主动型基金和被动型基金,前者包括股票型基金和符合以下两种情况之一的混合型基金:一是基金合同约定股票资产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60%;二是最近4个季度末,每季度定期报告披露的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不低于60%;后者包含普通指数型基金、增强指数型基金和ETF。

权益类基金的投资采用“核心-卫星”策略,配置具有稳定Beta、较高Alpha的主动型基金作为组合的“核心”;同时配置符合市场转动方向的行业、风格、主题性的被动型基金作为“卫星”,以期获得市场的Beta。本基金运用量化模型对标的基金的业绩和风格稳定性做长期的监控和分析。

被动型基金的结构相对简单,而且具有低成本优势,本基金对被动型基金的选择主要从标的基金跟踪指数的特征、业绩的跟踪误差、基金规模和流动性性四方面来考量。

主动型基金的选择包括定量和定性两个维度。定量方面,通过基金量化优选模型,考察标的基金投资业绩的稳定性、夏普比率等风险收益的指标,初步筛选出符合投资目标的基金池。具体指标包括:1)该基金的过往历史业绩在一定的时段内好于其业绩基准,管理该基金的基金经理有长期优良的表现;2)基金的夏普比率好于同类基金的中位数。定性方面,结合基金经理的投资思路和投资组合的行业、风格特征,考察其投资行为

(2) 固定收益类基金投资策略

根据固定收益类基金的投资范围,将其分为纯债基金、一级债券基金和二级债券基金。固定收益类基金的选择包括定量和定性两个维度。定量角度,本基金运用量化模型计算标的基金的久期、杠杆和信用暴露,并依此进行分组,选择组内风险收益比较高的基金进入备选库。进一步结合自上而下对利率方向、利率曲线形状的判断来确定组合久期的长短、杠杆的高低,对经济增长的判断来确定组合的信用暴露。

定性角度,固定收益类基金业绩的持续性往往与管理人的债券投资水平、风险管理水平和基金交易运营水平密切相关,因此进一步从投资理念、投资过程、投资人员等角度出发进行定性分析。具体指标包括:1)投资理念:考察基金管理人的股东结构、管理层的经营哲学、管理人的投资框架等;2)投资过程:考察基金的投资风格与投资策略是否具有的一致性,投资组合的建构方法是否严谨,基金的运作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具有适当的风险管理与控制等;3)投资人员:考察人员的流动、员工的素质与从业经历、组织架构等。

(3) 现金管理工具投资策略

本基金使用的现金管理工具主要包括货币市场基金和银行定期存款。货币市场基金的选择主要从规模、流动性、快速赎回机制和管理团队稳健程度这几方面考量,考虑到费用和转换便利,优先选择所投资的权益、固收类基金所在基金公司的货币基金。

(4) 商品基金投资策略

商品基金投资策略主要选择具备有效抵御通胀,与其他资产相关性较低的商品进行配置。商品基金定量分析主要通过基金规模、费率、流动性、代表性,对商品类基金市场表现及管理水准进行评价,择优进行投资并合理控制风险。

3. 股票投资策略

本基金将精选有良好增值潜力的上市公司股票构建股票投资组合。本基金股票投资策略将从定性和定量两方面入手,通过定量指标和定性指标可筛选出那些财务健康、获利能力强、核心竞争优势明显、成长性高、公司治理完善的上市公司,再将筛选出的上市公司纳入估值指标进行考察,结合深入的基本面分析和实地调

查研究,选择出最有价值吸引力的股票,精选个股构建组合。

4、债券投资策略

本基金将根据需要适度进行债券投资,以优化流动性管理为主要目标。本基金将结合宏观经济变化趋势、货币政策及不同债券品种的收益率水平、流动性和信用风险等因素,运用久期调整、凸度挖掘、信用分析、波动性交易、回购套利等策略,权衡到期收益率与市场流动性,精选个券并构建和调整债券组合,在追求债券资产投资收益的同时兼顾流动性和安全性。

5、港股通标的股票投资策略

本基金从公司主营业务、公司财务报表和损益表、公司未来的盈利增长预测状况对公司的基本面进行综合分析和合理定价,并结合投资者的情绪和未来成长的可持续性对未来基本面的演变进行研究,以及港股通标的股票的发展前景,遵循自下而上的选股策略,精选符合本基金投资目标的港股通标的股票。

6、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策略

本基金通过对资产支持证券发行条款的分析、违约概率和提前偿付比率的预估,借用必要的数量模型来谋求对资产支持证券的合理定价,在严格控制风险、充分考虑风险补偿收益和市场流动性的条件下,谨慎选择风险调整后收益较高的品种进行投资。

本基金将严格控制资产支持证券的总体投资规模并进行分散投资,以降低流动性风险。

二、权益类资产配置比例

本基金投资于经中国证监会依法核准或注册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份额的资产不低于基金资产的80%,本基金所持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

本基金为平衡型目标风险策略基金,投资于权益类资产的基准比例为基金资产的55%,投资比例范围为基金资产的45%-60%;本基金投资于股票、股票型基金、混合型基金和商品基金(含商品期货基金和黄金ETF)等品种的比例合计不超过基金资产的60%;港股通标的股票投资占股票资产的比例为0%-50%;本基金投资于商品基金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不超过10%。

其中,上述权益类资产为股票、股票型基金以及符合以下两种情况之一的混合型基金:一是基金合同约定股票资产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60%,二是最近4个季度末,每季度定期报告披露的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不低于60%。

如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变更投资品种的投资比例限制,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调整上述投资品种的投资比例。

三、基金的费率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本基金基金财产中持有的基金管理人自身管理的其他基金部分不收取管理费。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扣除基金财产中持有的基金管理人自身管理的其他基金部分所对应资产净值后剩余部分的0.9%的年费率计提。管理费率的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9\% \times \text{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为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扣除基金财产中持有的基金管理人自身管理的其他基金部分所对应资产净值后剩余部分,若为负数,则E取0。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经基金管理人授权后,由基金托管人根据与基金管理人核对一致的财务数据,自动在次月初5个工作日内按照指定的账户路径进行支付。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假或不可抗力等,支付日期顺延。费用自动扣划后,基金托管人应及时与基金管理人确认,如发现数据不符,双方应协商解决。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本基金基金财产中持有的基金托管人自身托管的其他基金部分不收取托管费。本基金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扣除基金财产中持有的基金托管人自身托管的其他基金部分所对应资产净值后剩余部分的0.15%的年费率计提。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15\% \times \text{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为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扣除基金财产中持有的基金托管人自身托管的其他基金部分所对应资产净值后剩余部分,若为负数,则E取0。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经基金管理人授权后,由基金托管人根据与基金管理人核对一致的财务数据,自动在次月初5个工作日内按照指定的账户路径进行支付。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假或不可抗力等,支付日期顺延。费用自动扣划后,基金托管人应及时与基金管理人确认,如发现数据不符,双方应协商解决。

3、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财产申购自身管理的基金(ETF除外),应当通过直销渠道申购且不得收取申购费、赎回费(按照相关法规、基金招募说明书约定应当收取,并计入基金财产的赎回费用除外)、销售服务费及销售费用。

4、认购费

募集期投资人可以多次认购本基金,认购费用按每笔认购申请单独计算。本基金对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中心认购的特定投资群体与除此之外的其他投资人实施差别的认购费率,对通过直销中心认购的特定投资群体实施特定认购费率。

特定投资群体指全国社会保障基金、依法设立的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依法制定的企业年金计划筹集的资金及其投资运营收益形成的企业补充养老保险基金(包括企业年金单一计划以及集合计划),以及可以投资基金的其他社会保险基金。如将来出现可以投资基金的住房公积金、享受税收优惠的个人养老账户、经养老基金监管部门认可的新的养老基金类型,基金管理人可将其纳入特定投资群体范围。

特定投资群体可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中心认购本基金。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情况变更或增减特定投资群体认购本基金的销售机构,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

本基金的认购费率如下:

认购金额M(元) (含认购费)	特定投资群体认购费率	其他投资人认购费率
M < 100万	0.08%	0.80%
100万 ≤ M < 200万	0.06%	0.60%
200万 ≤ M < 500万	0.04%	0.40%
M ≥ 500万	每笔1000元	每笔1000元

本基金的认购费用由认购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认购费用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募集期间发生的各项费用。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基金合同约定以及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针对投资人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认购费率,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5、申购费投资人可以多次申购本基金,申购费用按每笔申购申请单独计算。

本基金对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中心申购的特定投资群体与除此之外的其他投资人实施差别的申购费率,对通过直销中心申购的特定投资群体实施特定申购费率。

特定投资群体指全国社会保障基金、依法设立的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依法制定的企业年金计划筹集的资金及其投资运营收益形成的企业补充养老保险基金(包括企业年金单一计划以及集合计划),以及可以投资基金的其他社会保险基金。如将来出现可以投资基金的住房公积金、享受税收优惠的个人养老账户、经养老基金监管部门认可的新的养老基金类型,基金管理人可将其纳入特定投资群体范围。

特定投资群体可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中心申购本基金。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情况变更或增减特定投资群体申购本基金的销售机构,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

本基金的申购费率如下:

申购金额M(元) (含申购费)	特定投资群体申购费率	其他投资人申购费率
M < 100万	0.10%	1.00%
100万 ≤ M < 200万	0.08%	0.80%
200万 ≤ M < 500万	0.06%	0.60%
M ≥ 500万	每笔1000元	每笔1000元

本基金的申购费用由申购本基金的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各项费用。

7、赎回费

本基金基金份额最短持有期为3年,本基金对持有期超过3年的基金份额不收取赎回费。

四、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基金中基金,由于本基金主要投资于经中国证监会依法核准或注册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基金的预期风险和预期收益间接成为本基金的预期风险和预期收益。本基金属于目标风险策略基金中风险收益特征相对平衡的基金,其预期收益和风险水平低于股票型基金、股票型基金中基金,高于债券型基金、债券型基金中基金、货币市场基金、货币型基金中基金。

本基金可投资港股通标的股票,需承担港股通机制下因投资环境、投资标的、市场制度以及交易规则等差异带来的特有风险。

五、风险揭示

本基金为基金中基金,主要投资于经中国证监会依法核准或注册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份额,基金净值会因为持有基金份额净值的变动而产生波动,持有基金的相关风险会直接或间接成为本基金的风险。

本基金将主要面临以下风险,其中部分或全部风险因素可能对基金份额净值、收益率和/或实现投资目标的能力造成影响。

(一)市场风险

1.政策风险

因财政政策、货币政策、产业政策、地区发展政策等国家宏观政策发生变化,导致市场价格波动,影响基金收益而产生风险。

2.经济周期风险

随着经济运行的周期性变化,证券市场的收益水平也呈周期性变化,基金投资的收益水平也会随之变化,从而产生风险。

3.利率风险

金融市场利率的波动会导致证券市场价格和收益率的变动。利率直接影响着债券的价格和收益率,影响着企业的融资成本和利润。基金投资于债券和股票,其收益水平可能会受到利率变化的影响。

4.上市公司经营风险

上市公司的经营状况受多种因素的影响,如管理能力、行业竞争、市场前景、技术更新、财务状况、新产品研究开发等都会导致公司盈利发生变化。如果基金所投资的上市公司经营不善,其股票价格可能下跌,或者能够用于分配的利润减少,使基金投资收益下降。上市公司还可能出现难以预见的变化。虽然基金可以通过投资多样化来分散这种非系统风险,但不能完全避免。

5.通货膨胀风险

基金投资的目的是基金资产的保值增值,如果发生通货膨胀,基金投资于证券所获得的收益可能会被通货膨胀抵消,从而影响基金资产的保值增值。

6.债券收益率曲线变动的风险

债券收益率曲线变动风险是指与收益率曲线非平行移动有关的风险,单一的久期指标并不能充分反映这一风险的存在。

7.再投资风险

市场利率下降将影响固定收益类证券利息收入的再投资收益率,这与利率上升所带来的价格风险互为消长。

(二)信用风险

基金在交易过程中可能发生交收违约或者所投资债券的发行人违约、拒绝支付到期本息等情况,从而导致基金资产损失。

(三)管理风险

基金管理人的专业技能、研究能力及投资管理水平直接影响到其对信息的占有、分析和对经济形势、证券价格走势的判断,进而影响基金的投资收益水平。同时,基金管理人的投资管理制度、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健全,能否有效防范道德风险和其他合规性风险,以及基金管理人的职业道德水平等,也会对基金的风险收益水平造成影响。

(四)流动性风险

我国证券市场作为新兴转轨市场,市场整体流动性风险较高。基金投资组合中的股票和债券会因各种原因面临较高的流动性风险,使证券交易的执行难度提高,买入成本或变现成本增加。此外,基金投资者的赎回需求可能造成基金仓位调整和资产变现困难,加剧流动性风险。

1.基金申购、赎回安排

投资者具体请参见基金合同“第六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和招募说明书“第八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详细了解本基金的申购以及赎回安排。

2.拟投资市场、行业及资产的流动性风险评估

本基金主要投资对象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其中投资于经中国证监会依法核准或注册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份额的资产不低于基金资产的80%。一般情况下拟投资资产包括基金具有较好的流动性,同时基于本基金分散投资的原则,证券投资基金市场容量较大,综合评估在正常市场环境下本基金的流动性风险适中。

3.巨额赎回情形下的流动性风险管理措施

基金出现巨额赎回情形下,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基金当时的资产组合状况决定全额赎回、部分延期赎回或暂停赎回。同时,如本基金发生巨额赎回且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在单个开放日申请赎回基金份额超过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一定比例以上的,基金管理人可以对超出该比例部分的赎回申请采取延期办理赎回申请的措施,具体请参见招募说明书“第八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之“九、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4.实施备用的流动性风险管理工具的情形、程序及对投资者的潜在影响

在市场大幅波动、流动性枯竭等极端情况下发生无法应对投资者巨额赎回的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将以保障投资者合法权益为前提,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谨慎选择延期办理巨额赎回申请、暂停接受赎回申请、延缓支付赎回款项、暂停基金估值、摆动定价、侧袋机制等流动性风险管理工具作为辅助措施。对于各类流动性风险管理工具的使用,基金管理人将依照严格审批、审慎决策的原则,及时有效地对风险进行监测和评估,使用前经过内部审批程序并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在实际运用各类流动性风险管理工具时,投资者的赎回申请、赎回款项支付等可能受到相应影响,基金管理人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约定进行操作,全面保障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5.启用侧袋机制的风险

侧袋机制是一种流动性风险管理工具,是将特定资产分离至专门的侧袋账户进行处置清算,并以处置变现后的款项向基金份额持有人进行支付,目的在于有效隔离并化解风险。但基金启用侧袋机制后,侧袋账户份额将停止披露基金份额净值,并不得办理申购、赎回和转换,仅主袋账户份额正常开放赎回,因此启用侧袋机制时持有基金份额的持有人将在启用侧袋机制后同时持有主袋账户份额和侧袋账户份额,侧袋账户份额不能赎回,其对应特定资产的变现时间具有不确定性,最终变现价格也具有不确定性并且有可能大幅低于启用侧袋机制时的特定资产的估值,基金份额持有人可能因此面临损失。

实施侧袋机制期间,本基金不披露侧袋账户的基金净值信息,即便基金管理人在基金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末特定资产可变现净值或净值区间的,也不作为特定资产最终变现价格的承诺,因此对于特定资产的公允价值和最终变现价格,基金管理人不承担任何保证和承诺的责任。

基金管理人将根据主袋账户运作情况合理确定申购政策,因此实施侧袋机制后主袋账户份额存在暂停申购的可能。

启用侧袋机制后,基金管理人计算各项投资运作指标和基金业绩指标时仅考虑主袋账户资产,基金业绩指标应当以主袋账户资产为基准,因此本基金披露的业绩指标不能反映特定资产的真实价值及变化情况。

(五)操作和技术风险

基金的相关当事人在各业务环节的操作过程中,可能因内部控制不到位或者人为因素造成操作失误或违反操作规则而引致风险,如越权交易、内幕交易、交易错误和欺诈等。

此外,在开放式基金的后台运作中,可能因为技术系统的故障或者差错而影响交易的正常进行甚至导致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受到影响。这种技术风险可能来自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登记机构、销售机构、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等。

(六)合规性风险

指基金管理或运作过程中,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或基金合同有关规定的风险。

(七)本基金特有的风险

本基金为养老目标混合型基金中基金,主要投资于经中国证监会依法核准或注册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份额,基金净值会因为持有基金份额净值的变动而产生波动,持有基金的相关风险会直接或间接成为本基金的风险,本基金具有如下特有风险:

1.养老目标基金的特定风险

(1)无法获得收益甚至损失本金的风险

本基金名称中包含“养老”并不代表收益保障或其他任何形式的收益承诺,也不保证基金最终确实能够实现投资目标。基金管理人不得以任何方式保证本基金投资不受损失,不保证投资者一定盈利,不保证最低收益。

(2) 持有期锁定风险
本基金每笔份额的最短持有期为3年,最短持有期内,投资者不能提出赎回申请,期满后(含到期日)投资者可提出赎回申请,因此基金份额持有人将面临在3年持有期限到期日前不能赎回基金份额的风险。

2. 持有基金的风险
本基金所持有的基金可能面临的市场风险、信用风险、管理风险、流动性风险、操作和技术风险、合规性风险以及其他风险等将直接或间接成为本基金的风险。

3. 持有基金收取相关费用降低本基金收益的风险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包括QDII基金、香港互认基金,因此将面临海外市场风险、汇率风险、政治管制风险。

4. 赎回资金到账时间较晚的风险
本基金的赎回资金到账时间在一定程度上取决于卖出或赎回持有基金所得款项的到账时间,赎回资金到账时间较长,受此影响本基金的赎回资金到账时间可能会较晚。

5. 流动性风险
(1) 在基金建仓时,可能由于所投资基金的流动性不足等原因而无法按预期进行建仓,从而对基金运作产生不利影响。

(2) 在所投资基金暂停交易或者暂停申购、赎回的情况下,基金管理人可能无法迅速、低成本地调整基金投资组合,从而对基金收益造成不利影响。

(3) 本基金必须保持一定的现金比例以应付赎回要求,在管理现金头寸时,有可能存在现金不足的风险或现金过多所导致的收益下降风险。

6. 持有基金管理人或基金管理人关联方管理基金的风险
本基金可投资于基金管理人或基金管理人关联方管理的其他基金,基金管理人或基金管理人关联方管理的其他基金的相关风险将直接或间接成为本基金的风险。

7. 可上市交易基金的一级市场投资风险
本基金可通过一级市场进行ETF、LOF、封闭式基金的买卖交易,由此可能面临交易量不足所引起的流动性风险、交易价格与基金份额净值之间的折溢价风险以及被投资基金暂停交易或退市的风险等。

8. 投资于流通受限证券的风险
本基金投资范围包括流通受限证券,由于流通受限证券具有锁定期,存在潜在的流动性风险,因此可能在基金需要变现资产时,受流动性所限,本基金无法卖出所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由此可能给基金净值带来不利影响或损失。

9. 投资于资产支持证券的风险
本基金投资范围包括资产支持证券,资产支持证券是一种债券性质的金融工具,资产支持证券的风险主要包括资产风险及证券化风险。资产风险源于资产本身,包括价格波动风险、流动性风险等。证券化风险主要表现为信用评级风险、法律风险等。

10. 投资港股通标的股票的风险
(1) 本基金将通过港股通投资于香港市场,在市场进入、可投资对象、税务政策等方面都有一定的限制,而且此类限制可能会不断调整,这些限制因素的变化可能对本基金进入或退出当地市场造成障碍,从而对投资收益以及正常的申购赎回产生直接或间接的影响。

(2) 香港市场交易规则有别于内地A股市场规则,本基金将会面临港股通机制下因投资环境、投资标的、市场制度以及交易规则等差异带来的特有风险,包括但不限于如下特有风险:

1) 港股通机制下交易不连贯可能带来的风险(在内地开市香港休市的情形下,港股通不能正常交易,港股不能及时卖出,可能带来一定的流动性风险);

2) 香港出现台风、黑色暴雨或者联交所规定的其他情形时,联交所将可能停市,投资者将面临在停市期间无法进行港股通交易的风险;出现证券交易服务公司认定的交易异常情况时,证券交易服务公司可能暂停提供部分或者全部港股通服务,投资者将面临在暂停服务期间无法进行港股通交易的风险;

3) 投资者因港股通股票权益分派、转换、上市公司被收购等情形或者异常情况,所取得的港股通股票以外的联交所上市证券,只能通过港股通卖出,但不得买入,交易所另有规定的除外;因港股通股票权益分派或者转换等情形取得的联交所上市股票的认购权利在联交所上市的,可以通过港股通卖出,但不得行权;因港股通股票权益分派、转换或者上市公司被收购等所取得的非联交所上市证券,可以享有相关权益,但不得通过港股通买入或卖出;

4) 代理投票。由于中国结算是在汇总投资者意愿后再向香港结算提交投票意愿,中国结算对投资者设定的意愿征集期比香港结算的征集期稍早结束;投票没有权益登记日的,以投票截止日的持有作为计算基准;投票数量超出持有数量的,按照比例分配持有数;

5) 代理投票。由于中国结算是在汇总投资者意愿后再向香港结算提交投票意愿,中国结算对投资者设定的意愿征集期比香港结算的征集期稍早结束;投票没有权益登记日的,以投票截止日的持有作为计算基准;投票数量超出持有数量的,按照比例分配持有数;

6) 本基金可投资港股通标的股票,在交易时间内提交订单依据的港币买入参考汇率和卖出参考汇率,并不等于最终结算汇率。港股通交易日日终,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进行净额换汇,将换汇成本按成交金额分摊至每笔交易,确定交易实际适用的结算汇率。故本基金投资面临汇率风险;

7) 本基金可根据投资策略需要或不同配置地市场环境的变化,选择将部分基金资产投资于港股或选择不将基金资产投资于港股,基金资产并非必然投资港股。

11. 采用证券经纪商交易结算模式的风险
本基金采用证券经纪商交易结算模式,即本基金将通过基金管理人选定的证券经营机构进行场内交易,并由选定的证券经营机构作为结算参与人代理本基金进行结算,该种交易结算模式可能存在信息系统风险、操作风险、效率降低风险、交易结算风险、投资信息安全保密风险等风险。

12. 其他投资风险
本基金的投资风格和决策过程决定了本基金具有其他投资风险。

(八) 本基金法律文件风险收益特征表述与销售机构基金风险评价、销售机构之间的基金风险评价可能不一致的风险
本基金法律文件投资章节有关风险收益特征的表述是基于投资范围、投资比例、证券市场普遍规律等做出的概括性描述,代表了一般市场情况下本基金的长期风险收益特征。销售机构(包括基金管理人直销机构和其他销售机构)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对本基金进行风险评价,不同的销售机构采用的评价方法可能存在不同,因此销售机构的风险等级评价与基金法律文件中风险收益特征的表述可能存在不同,销售机构之间的风险等级评价也可能存在不同,销售机构基于自身采用的评价方法可能对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定期或不定期的调整,但销售机构向投资者推介基金产品时,所依据的基金产品风险等级评价结果不得低于基金管理人作出的风险等级评价结果。投资人在购买本基金时需按照销售机构的要求完成风险承受能力与产品风险之间的匹配检验。

(九) 其他风险
1. 因基金业务快速发展而在制度建设、人员配备、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等方面不完善而产生的风险;

2. 因金融市场危机、行业竞争压力可能产生的风险;

3. 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的出现,可能严重影响证券市场运行,导致基金资产损失;

4. 其他意外导致的风险。

本风险揭示书的揭示事项仅为列举性质,未能详尽列明投资者投资浦银安盛颐颐平衡养老目标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所面临的全部风险和可能导致投资者资产损失的所有因素。

本基金名称中包含“养老”并不代表收益保障或其他任何形式的收益承诺,本基金不保本,可能发生亏损。投资者应当认真阅读并理解相关业务规则,本基金《浦银安盛颐颐平衡养老目标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基金合同》、《浦银安盛颐颐平衡养老目标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招募说明书》及本风险揭示书的全部内容,了解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本基金是否是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

投资者应当通过本基金管理人或销售机构购买和赎回基金,基金销售机构名单详见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以及基金管理人网站。

投资者通过销售机构以电子形式签署本风险揭示书,即表明其已了解浦银安盛颐颐平衡养老目标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的产品特征,并愿意承担本基金的各项投资风险,与投资者签署纸质版风险揭示书具备同等法律效力。

基金管理人: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投资者:
(签字/盖章)

(注:自然人客户,请签字;机构客户,请加盖机构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